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高彦	2009 年	2006 年	2024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英	2019 年	2016 年	2024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饶海兵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邓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饶海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2025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元）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元）	200,000.00	200,000.00	0.00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对立信的资质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选聘方案中的选聘方式、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综合评分，同意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立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